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 8 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召集人國華

紀錄：劉玉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來賓致詞：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長官及外聘委員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局「111 年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成果」，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第 2 次及 11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 經彙整各單位執行成果以簡表方式呈現如附件(參照附表 1)。

決議：有關性平宣導項目，其中觀光行銷科的辦理狀況，修正為 CEDAW 自製媒教材宣導 3 場次，其他(非自製 CEDAW 媒教材)性別宣導 1 場次，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局 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業務分工，暫以現行實施計畫辦理項目進行分工【倘若後續實施計畫變更、修正或新增另行簽請局長核示辦理】；提請討論。

項目(一)：112 年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辦理單位：

說明：

1. 依據「109-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略以，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 2 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應施以 6 小時以上性別意識培力進階訓練課程。政務人員每年至少參訓或參與 1 次以上性平相關會議或課程，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各機關每年至少

辦理 1 次性別主流化或 CEDAW 實體課程。

2. 112 年擬循例由人事室辦理性別主流化含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 CEDAW 實體課程至少 1 場。

決議:由人事室主辦 1 場性別意識培力或 CEDAW 實體課程，屆時請各單位提供意見以作為辦理內容之參據。

項目(二): 112 年「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撰寫單位:

說明:

1. 112 年撰寫單位請配合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管考期程，務必於本局 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前完成，並提會備查。
2. 112 年「落實性別影響評估」負責單位，請於 112 年 5 月底前完成撰寫(包含專家意見審查等流程)，俾利配合本局 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召開審議備查。
3. 依本局 110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案撰寫單位依序為 111 年旅遊服務科、112 年觀光行銷科、113 年觀光技術科、114 年觀光事業科。

決議:112 年「落實性別影響評估」項目，由觀光行銷科撰寫。

項目(三): 112 年「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撰寫單位:

說明:

1. 查「109-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略以，各機關每年各須新增至少一篇性別統計與一篇性別分析，並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公告上網並提報至主計處。
2. 依本局 108 年統計業務檢討會議決議，本局性別統計分析由觀光事業科、觀光行銷科、旅遊服務科輪流負責撰寫。109 年度事業科、110

年行銷科、111 年旅服科撰寫在案。

決議：112 年「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項目，由觀光事業科撰寫。

項目(四)：「性別預算」編列案。

說明：

1. 查「109-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略以，各機關(單位)性別預算之編列須經過各機關(單位)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通過提報至主計處彙整。
2. 推動 113 年性別平等工作「性別預算」編列負責單位，擬請會計室協助辦理，並提本局 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項目(五)：依據市府 109 年 4 月 29 日府性平字第 1090531333 號函辦理，配合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新提擬相關性別平等業務，112 年撰寫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1. 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為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及配合中央考核性別平等業務，前開三項列管表格「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提升女性經濟力」每年均應新增各一項政策措施。須於本局 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前完成，並將成果提交市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2. 本案負責撰寫單位如下表：

項目/年度		負責單位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110 年	觀光行銷科
提升女性經濟力	110 年	觀光事業科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	111 年	風景區管理科、觀光技術科
----------	-------	--------------

3. 本案負責撰寫單位至少須於本局 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提出初稿，若已完成者提會討論審議備查。
4. 推動 112 年性別平等工作「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提升女性經濟力」撰寫單位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項目，由旅遊服務科撰寫。
- 二、「提升女性經濟力」項目，由觀光事業科撰寫。
- 三、「建構性別友善環境」項目，由風景區管理科與觀光技術科協調後，其中一科負責撰寫。

項目(六)：性別宣導

說明：

1. 本局各單位於 112 年辦理相關各項活動、研習、會議、論壇時，能納入性別平等靜態素材(如海報、DM、簡報等)或動態素材(如宣導短片、微電影等)，結合業務推動進行對內及對外的性別意識宣導。
2. 本局 111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請各單位依業務屬性至少提供 2 筆配合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之成果。

決議：請各單位依業務屬性提供至少 2 筆配合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之成果，且應以本局 CEDAW 自製媒教材宣導為原則，如運用其他非自製媒教材宣導，需專簽並會辦人事室陳核副局長同意後始得為之。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